

#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000 女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立 000000 專任教師

聯絡處所：新竹市 00 區 00 路 00 巷 0 號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立 000000

申訴人參加原措施學校 000 年校內轉部申請，不服甄試結果一事。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無理由。

## 事實

緣申訴人（000 教師）於 000 年 0 月 00 日收到新竹市立 000000（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人事室通知教評會否決轉科申請且未說明原因。申訴人不服，爰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一、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民國 00 年通過「原措施學校教師甄試」獲聘為高中部「英文科」，由該年教師甄試簡章及初聘聘書可證明，申訴人當年是依據高中教師甄試簡章中招聘「英文科」的「科」來參加甄試，並且以高中部「任教科目:英文」教師身份受聘於原措施學校。民國 00 年初聘到民國 000 年接到的一直是「000000 教師」聘書，本屬高中教師資格，至民國 00 年原措施學校決議國、高中部分流，依「新竹市立 000000 國高中部教師分流實施辦法」中之分流方式，申訴人屬於依「簡章」即可判定為高中教師身分的教師，唯因分流受限於高中部員額編制，不得被迫以「高中教師」身分被分流至國中部，此過程非屬申訴人自願。
- (二) 原措施學校於民國 00 年校務會議另行制訂的「新竹市立 000000 國高中部教師轉部申請辦法」，其精神是讓被迫分流到國中部的高中教師於未來高中部有缺額時能依據該辦法順利恢復高中教師身分，故 000 年 00 月以前分流至高中部的教師在未來高中部

開缺時，得依該辦法提出申請轉部回到高中部任教。依據「新竹市立 OOOOOO 國高中部教師轉部申請辦法」第五點規定：「OOO 學年度後辦理轉部申請：(一)若各部各科產生缺額時，於校內公告後，供校內教師提出「轉部申請；OOO 年 OO 月以後進入本校之教師不得提出。(二)若申請人數大於缺額時，以(1)國高中部授課節比例(2)年資(3)科內教學研究會 2/3 以上教師同意為依據審核。(三)教評會審查後，公告結果。針對上述轉部辦法第五點，申訴人完全符合以上資格，OOO 年本校高中部 OO 科開缺 1 名，符合轉部資格的僅申訴人 1 名，依據本辦法，轉部申請人數並未大於缺額，故教評會僅須依據本辦法(一)審查申訴人之資格是否為 OOO 年 OO 月以前進入本校之高中部教師，若符合該項資格，教評會審查後即應依據該辦法設定條件通過申訴人轉部申請並且公告，不應任意改變該轉部辦法之施行規則，藉由合議制的教評委員會來否定過去校務會議所通過的轉部辦法，更不應另創辦法中沒有的轉部規定，造成申訴人權益的二度傷害。

(三) 學校侵害制度和法規之「信賴保護」原則，因人設事、巧立名目。近年，校內行政於高中部教師缺額時，負責單位經常不依據「轉部申請辦法」程序執行，甚至在轉部辦法之外另訂其他遊戲規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明文「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原措施學校轉部辦法施行以來，已有部分當年分流至國中部的教師依此轉部辦法得以回歸高中。反觀，條件相同的申訴人依據相同辦法提出轉部申請，校方巧立名目自訂通過標準，學校因人設事之作為形成行政違失之「差別待遇」，已有嚴重侵犯申訴人尋求最佳工作之權益，造成的權益受損，教評會非有正當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其決議不依據辦法，其程序為違失決議。

(四) 程序不備，實質不論

1. 未依辦法進行報名及資格審查：原措施學校教師轉部辦法是依據分流辦法之精神所制定，當國、高中部產生缺額的時候，學校的轉部機制就必須啟動，為讓轉部能夠順利進行且不引起爭議，同時制定了《國高中部教師分流小組組織章程》，除明定該小組成員及任期外，也規範小組成員之職權，其中第四條第二款明定其職權為「受理國高中部教師轉部申請」。由此辦法可知，受理本校國高中部教師轉部申請的單位應該是「新竹市立 OOOOOO 國高中部教師分流小組」，審查權責單位為教評會，而非由原措施學校教務主任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師申請轉部事宜，此公告明顯違反本校轉部辦法中之規定。

2. 校方行轉部甄試程序不公之違失: 未依照辦法組成「教師分流小組」受理教師轉部申請，而由教務處統籌負責受理轉部申請。教務處未敘明任何理由即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訴人要求試教，且口頭告知申訴人教務處只是被要求要辦理試教，因沒有簡章可依據，所以教務主任也答不出是否對轉部會有影響，倉促通知申訴人要試教，造成申訴人進退二難，教也不是，不教也不是，且準備時間不足。申訴人於試教後始知教學研究會竟將試教當成轉部通過與否的唯一標準，而教評會未依據轉部辦法審核，令申訴人權益受損。且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七、八、九點，未公告甄選簡章、資訊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竟少於五日、甄選未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及紀錄、未寄發最終甄選成績通知等，無保障應試者的基本權益，讓申訴人無法因應且措手不及，合理懷疑學校教評會黑箱作業，甚至於教評會議中恐未能依據「具體事實」，為討論之評分基準而草率決議，嚴重損及申訴人尋求最佳工作權益。
3. 學校及人事主任之違失，損及申訴人權益: 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所提「報名前未被告知任何審議標準」、「未通過」之具體理由為何? 始終沒有任何回應，申訴人遞交「權益聲明書」提到校方未依據轉部辦法，另訂審核標準，將向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請校方先暫停對外甄選 000 學年度高中 00 教師，以免損及任何一方教師權益，然原措施學校仍罔顧申訴人權益與聲明，對外開缺侵犯申訴人回流高中部之權利。另外申訴人親自、書面、郵件等多次向人事主任申請三次教評會議紀錄決議文遭拒。告知原措施學校，教育部 000 年解釋函曾針對涉及教師工作權之剝奪事項，當事人與利用關係人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學校對前項之申請不得拒絕。再度申請 00 教甄簡章以及教評會開會記錄仍是被拒。申訴人多次強調欲申請的是會議的決議重點和決議文，而不是涉及個人隱私的逐字稿或音檔，人事主任不應違背其專業判斷，即便申訴人多次申請仍堅絕不提供。教評會議的討論及決議，涉及申訴人名譽及阻擋申訴人轉部的權利，申訴人僅被告知「不通過」，竟無權要求被告知更具體的內容，法官判人死刑，定會讓死刑犯知道為何判死刑的理由，同理，判申訴人「轉部不通過」，是否也應正式寄發通知書並敘明不通過之具體理由，若有其他評分標準，也應依規定寄發成績通知單讓申訴人知

悉。《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人事主任身為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不提供申訴人申訴所需的佐證資料，是否已有違法失職之行為。人事主任是否應該秉持《行政程序法》第9條原則，兼顧行政機關維護公益與當事人權利之要求。

(五) 按《行政程序法》中的「信賴保護原則」，申訴人轉部申請之行使實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學校教評會議的決議，已損及申訴人依規定申請的轉部權益。本校行政程序針對申訴人之轉部申請即便是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性，不限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 120 條及第126 條參照)，更何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的轉部辦法至今仍必須被適用與尊重。行政法規(轉部辦法)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依法兼顧辦法中所保護之對象，且必須兼顧到「信賴保護原則」等法律層面的問題。

(六) 申訴人自從被迫分流至國中部心理層面上的受傷必須不斷的調適與安排，十多年來等待高中部開缺，即便暫時被分流至國中部等待高中部的缺額，也是兢兢業業的做好教師的本份與職責，在教學的崗位上從來不曾怠慢，且信賴學校會遵守當年制定的法規，同時不斷的精進自己的能力做好回歸高中部的所有準備。在十多年漫長的等待過程中，今年好不容易等到高中部空出了缺額可以回歸到高中部任教，學校竟不遵守承諾，未能依照校務會議通過得轉部辦法進行合理合法的轉部決議，造成申訴人的心理、權益再次受到嚴重的傷害及影響。校方行政行為之過程及內容是否明確?未依合理公平程序損及教師權益，其作為已屬明顯的行政違失，不尊重校內制定的辦法執行轉部程序且做出損及公平原則的違失決議，盼諸委員能還與申訴人公道，保障申訴人應有之權益。亦請原措施學校依據「新竹市立 OOOO 轉部辦法」規定之轉部條件「通過」申訴人轉部申請。

二、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2年4月8日教中(人)字0920541049 號函釋說明二:「查國民中學改制為縣立高級中學，於服務學校高中部教師有缺額時，得由學校自行審酌實際需要，辦理高中教師公開甄選。至校內現職國中部教師若兼具有國中教師與高中教師資格，且科目符合，擬擔任高中教育階段別之教師，參照教育部88年12月30日臺(88)人(一)字第 88160979 號函，現職教師於同校擔任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教師，仍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次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54號判決(同

為教師轉部申請案件)略.....，行政法院審查原則，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等)，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爰此，本案教師轉部申請之審查事項，係高度屬人性之評定，教評會委員核屬依法行使職權，自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先予敘明。

- (二) 本校 000 年 0 月 0 日召開 109 學年 0 次教評會審查決議 000 學年教師缺額、開缺類科及人數後，續由教務處依據本校國高中部教師轉部申請辦法(以下簡稱轉部辦法)，辦理校內教師轉部意願調查等相關作業，再提案至教評會審查。教務處於 0 月 00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教師受理 000 學年度校內教師轉部申請作業，0 月 00 日申訴人提出轉部申請，0 月 00 日通知參加轉入類科 00 之教學演示(以下簡稱試教)，於 0 月 00 日辦理試教，委請現任全體 0000 科領域教師參與試教，提供 00 科專業教學意見，並送交教評會後續審查之參考。於 0 月 00 日召開 000 學年第 0 次教評會審查，經過與會委員充分討論、表達想法後表決，經多數委員表示反對，(反對 0 票、贊成 0 票、無意見 0 票)，做出會議決議審查「不同意通過轉部申請」。同日由人事室以電子郵件轉知教評會審查結果。申訴人不服審查結果，遂提出本申訴案。
- (三) 查本校 00 學年教師甄選簡章，甄選缺額係 00 科正式教師 0 名，報名資格為持有 00 科有效期間合格教師證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7 條規定。本校錄取的是 00 科教師，並無敘明國中或高中部教師，亦無法從簡章中顯示甄選的新進教師應隸屬國中或高中任一教育階段。次查本校 00 學年敦聘申訴人為專任 00 教師，初任聘書載明擔任科目為 00，00 學年至 000 學年續聘聘書皆是擔任科目 00，本校自 000 學年實施國高中教師分流後，申訴人 000 學年至 000 學年續聘聘書均載明擔任科目為國中部 00。再查本校教師人事檔案中，申訴人僅有 1 張教師證，證書字號為 00 年 00 月 00 日教中登字第 00000 號證，該證審查結果註記「合格國中 00 科教師」。上開資料顯示申訴人為本校 00 專任教師，但無法主張其初聘為高中部教師身分。
- (四) 查教育部 88 年 12 月 30 日臺(88)人(一)字第 88160979 號函規定略以「現職教師於同校擔任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教師，仍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依據前開函釋規定，校內教師不同教育階段之轉任，係屬教評會之職責，且教評會審查決

議，係高度屬人性之評定，核屬依法行使職權，自有判斷餘地之適用。本案依據校內轉部辦法受理申訴人申請，係依正當程序辦理亦無另訂其他遊戲規則，且在申辦過程中申訴人並無提出任何疑慮，惟在教評會審查結果未通過後，申訴本案有因人設事及差別待遇情形。本校遵循教育部函文規定，將是類轉部案件皆循例依轉部辦法辦理，故無差別情形，亦無侵害制度或法規信賴保護原則之虞。

- (五) 本校轉部申請係屬校內作業程序，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辦法規範適用對象不同，故援引同規格方式比照辦理實非妥適，本校循例依正當程序辦理，並無違反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此外，轉部申請未通過非屬工作條件及管理必要措施或處分，亦未損及教師資格與權益，無影響校方與申訴人聘任關係，亦即教師聘約以及因教師身分發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無任何影響，尚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聘任之相關情事。
- (六) 另本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包含國中部及高中部各學科領域代表，由校內專任教師投票產生具有代表性。教評會乃合議性組織，委員在教評會均可本於自己對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的確信，表達其自由意志，經過審慎討論及綜合考量後，以多數決議作成最終決定。本校 000 學年第 0 次教評會議因防疫考量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改採線上會議審查，本次轉部申請審查非採轉部辦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3 項略以「科內教學研究會 2/3 以上教師同意」為依據，並非辦理此程序後再進行後續教評會審查，尚無錯誤使用條文，而導致審查結果有缺失之情形。本校轉部辦法亦無載明教師提出申請即應審查通過之意涵，故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充分討論、表達想法後，請教評委員依職權進行表決，並逐一確認各出席委員意見後，表決結果為反對 0 票、贊成 0 票、無意見 0 票(主席未參與投票)，故決議不同意通過申訴人轉部申請。
- (七) 本校 000 學年第 0 次教評會決議為 000 學年需辦理教師甄選之類科及缺額，因高中部 00 教師退休 1 名，故有該部科缺額 1 名，依此本校先辦理校內教師轉部申請後再據以提教評會審查。後經本校第 0 次教評會審查決議申訴人轉部申請未通過，並於同次會議決議於 000 學年教師甄選招考高中 00 教師 1 名，之後申訴人提出權益聲明書表達異議，本校遂於第 0 次教評會提案討論該高中部 00 科教師缺額處理方式，與會委員逐一表示意見，並綜合考量教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及學生權益等情形後，經出席委員 00 人(含校長)同意可列高中 00 科 0 名、高中部 00 科 0 名教師缺額，惟現今教師轉部(科)申請爭議，故 000 學年列教師甄選列高中 00 科 1 名、高中 00 科 1 名教師。同

時附帶決議，尚有高中 OO 科與 OO 科各有1名教師缺額，需待本校轉部辦法修正完成前提下，OOO 學年度可依學校實際狀況，高中部 OO 科及高中 OO 科可各開1名額。承上，本校第 O 次教評會之附帶決議，係確保不影響欲申請轉部之教師，恐在新學年沒有機會申請之疑慮，以維護教師權益與校務順利推展之權宜方式。

(八) 另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略以，「教評會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同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本校人事室依規定負責教評會行政工作，秉持依法行政立場，並遵循上開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因本案係校內教師不同教育階段轉部申請性質，並非上開辦法第12條規定審議第2條第1項第3款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或同條項第4款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所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又會議過程涉及教評委員依職責審查事項與表述言論之權利，爰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綜述之，本校教評會審查申訴人轉部申請案，與會成員代表組成合乎規定，程序正當處理，審理過程並非以無關因素為考量，或基於不正確之事實進行判斷，依法行使教評委員職責審理，案係高度屬人性之評定，應適用專業判斷餘地，本校遵循中央法令規定，校內師不同教育階段之轉任係屬教評會之審查職責，本校轉部辦法亦無載明教師提出申請即應審查通過之意涵，同時亦無超額教師，開放優先轉部之情形，申訴人所陳事由難謂有據。

理由：

- 一、按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第1項)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第2項)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3項)」

三、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2年4月8日教中(人)字第0920541049號函釋說明二：「國民中學改制為縣立高級中學，於服務學校高中部教師有缺額時，得由學校自行審酌實際需要，辦理高中教師公開甄選。至校內現職國中部教師若兼具有國中教師與高中教師資格，且科目符合，擬擔任高中教育階段別之教師，參照教育部88年12月30日臺(88)人(一)字第88160979號函，現職教師於同校擔任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教師，仍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又教育部88年12月30日臺(88)人(一)字第88160979號函示：「.....。又依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現職教師於同校擔任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教師，其聘任仍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故現職教師於同校擔任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教師，其聘任仍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是以，本件學校辦理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之審查權限，須經教評會審查後轉任，先予敘明。

四、卷查本案，申訴人OO學年度經由原措施學校自辦教師甄選進入該校任教，原措施學校於民國OOO年進行國、高中部分流後，OOO學年度申訴人收受原措施學校聘書上，名列申訴人其任教科目為國中部OO，申訴人於聘書上簽名回聘，表示申訴人同意受聘為國中部教師；而申訴人決定申請校內轉部，意即認同自己為國中部教師，不應因轉部申請不通過，而回頭來重申自己原為高中部教師之身分。

五、原措施學校之「國高中部教師分流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方式所陳「...日後各部產生缺額，得優先受理轉部申請...」，亦即原措施學校分流當年度未及滿足部別認定需求的老師可優先申請轉部，原措施學校通知全校轉部申請通知之電子郵件可見，的確有敘明OOO學年度前進入該校服務之教師可申請轉科轉部，而非全校教師皆有資格，已符合分流辦法中「優先申請轉部」的條件，然優先申請轉部並不同申請即通過。

六、申訴人所稱：「原措施學校高中OO科缺額1人，只有申訴人1人申請轉部，教評會應依



法通過轉科申請。」依據教育部相關函釋，校內教師之轉任係屬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原措施學校之「國高中部教師轉部申請辦法」第五點第三款：「教評會審查後，公布結果」，本會認為，雖「申請轉部人數同於缺額」，教評會仍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授課專業等因素，依其法定權責，就申訴人是否足為校內轉部之申請為綜合考量，故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參酌校內 OO 科教學研究會所提供申訴人試教相關之教學意見資料，洵屬有據。該辦法明訂審查權責單位為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原措施學校召開教評會審酌申訴人是否足為校內轉部之申請，作成否准申請之決議，核屬依法行使職權而有其判斷餘地，亦無違法或不當。

七、經核本件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委員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是本件原措施應予維持。然國、高中課程確有其差異性，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本會建議，原措施學校之轉部作業辦法應再予以討論增修，使該辦法更為周延嚴謹，讓教師能於完備之行政程序環境中，充分發展教師專業，保障學生受教權，不致因而再生爭訟案件。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